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58號

原告 莊美蘭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王家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紘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0,8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(本院113年度鳳救字第6號)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